关于建立学风道德建设管理监督机构和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 [2019] 35 号)文件精神,加强会员学风道德建设,培养会员优良学风道德,营造江苏省心理学专业浓厚学术研究氛围,江苏省心理学会经研究,决定成立"学风道德建设管理监督机构",设立工作小组,并建立相应工作制度,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: 邓铸

副组长: 陈庆荣 陈图农 崔景贵 戴斌荣 郭永玉 贾林祥 任其平 田晓明 周仁来

- (一)《长江心理学刊》期刊学风道德建设
- 1. 查重。《长江心理学刊》编辑部将作者投稿上传至中国知网进行查重,查重率 30%以内为合格;查重率 30%~40%,根据情况退回作者修改;查重率超过 40%,稿件不予录用。
- 2. 严格执行"三审三校"制度。在审校过程中,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,通过三次审稿和三次校对,严格把关、保证质量。
- 3. 组织专家学术技术审稿。《长江心理学刊》编辑部每年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线上 学术与技术审稿,根据编辑部的评分准则对查重率合格的科技论文进行审稿,并 提出审核录用意见。
- (二) 年度论文征集活动学风道德建设
- 1. 查重、形式审查。工作人员将作者投稿上传至中国知网进行查重,查重率 30% 以内为合格;查重率 30%~40%,根据情况退回作者修改;查重率超过 40%,稿件不得参与评奖。
- 2. 网评(专家分组评审)。删除论文的作者署名和单位,将评审专家按专业领域进行分组,从专业领域和单位分布两个维度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性。各专家组按要求对论文进行评审,择优推荐获奖的论文,反馈给学会。

- 3. 复评。学会组织邀请各专家组的组长进行复评,横向对比各小组推荐获奖的 论文,形成复评会推荐意见,交由终评会进行最后评审。
- 4. 终评。学会组织邀请理事会专家参加终审,对复评结果进行最后评审。
- (三)科普作品学风道德建设
- 1. 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监督管理, 注重科普作品质量, 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。
- 2. 组织业内专家审阅科普作品,对作品的学术水平、技术水平,以及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等进行评价。

(四)学风道德违规处理规定

- 1. 对于违反学风道德情节较轻,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,如期刊投稿查重率超标,稿件将不予录用;征集论文投稿查重率超标,论文将不予参加论文评奖;项目涉及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等,不接受其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申报,取消其相关成果所获奖励及荣誉称号。
- 2. 对于违反学风道德情节教严重,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,由学会给予提醒教育,并报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- 3. 对于违反学风道德情节特别严重且触犯法律的人员,学会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并配合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